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产品说明书

(2024 年 03 月 01 日版)

一、产品概述

(一) 产品名称/简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与年龄满 30 天（不含第 30 天）至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也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中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应为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投保，投保人数必须达到团体成员人数的 75%或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3 人。

（三） 缴费方式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可按保险人核定的保险费一次性缴付，或按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支付方式缴付保险费；对于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三、 产品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额，且每一意外事故所给付各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

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受领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给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按本条第（二）项给付了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所应当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标准有最新版本的，则以最新版本为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满一年当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根据其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持有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在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一年当日的身体状况的评定结果，按照《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一项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

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伤残内容属于同一肢时，保险人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 如被保险人遭遇不同意外伤害，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总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四、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一) 责任免除部分：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任何身故、伤残或其他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

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避孕、节育及其他与妊娠相关的情形或疾病引起的伤害；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所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或猝死；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如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9. 被保险人感染 HIV 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罹患与 HIV 有关的疾病，如艾滋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和任何 HIV 病毒派生或变异引起的疾病期间，或感染性病；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被保险人从事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或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等高风险运动期间；或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或借助水下供气

- 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12. 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13. 由恐怖主义行为以任何方式导致或促成的任何事件；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专业级别的体育活动，或者是被保险人能从中赚取或获得奖金、报酬、捐赠、或赞助的体育活动；
15. 被保险人作为机组人员或空服人员，或在任何飞行器内或飞行器上，以贸易或技术操作为目的，进行飞行或参与任何空中活动期间，但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6. 被保险人受雇工作于商业船舶上、参与离岸作业、空中摄影或爆破作业；或从事石油挖掘、采矿、森林破伐、水上作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的职业活动；
17. 被保险人从事海军、陆军、空军、执法人员或国民防卫服务或操作期间；
18.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9.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但被保险人未主动参与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伤害，不适用此除外责任条款；
20.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或者
21.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2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情形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免赔额部分：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

1.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意外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对承保风险进行审核，有权基于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情况增加保险费、不予承保或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不予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虽在不予承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不予承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或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理赔材料给付：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赔偿处理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额，且每一意外事故所给付各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受领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退还给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按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给付了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所应当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一项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

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伤残内容属于同一肢时，保险人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 如被保险人遭遇不同意外伤害，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总和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五)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解除合同，除解除通知书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终止日 24 时终止，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本保险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于该保险单满期日 24 时自动终止；
2. 本保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六）其他

1. 投保年龄：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虚假，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比例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虚假，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人承保要求的，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已缴付的未满期净保费。

2. 投保人数：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 3 人，或低于投保人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 75% 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3. 投保多种保险：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4. 医疗机构释义：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须具备系统的诊疗和治疗的设备，以便执业医师为伤员和患病人员进行或在其监督下进行手术、医疗诊断和治疗以及照料；且
- 2) 具备固定的、全天候使用的设施，以便照管过夜的病人；且
- 3) 持续提供在合格的护士管理下的，每天连续二十四（24）小时的护理服务；且
- 4) 该机构并非精神疾病治疗机构、休养场所、诊所、老人护理机构、收容所、康复中心或者戒毒所、治疗酗酒场所、疗养院、护理院或其它辅助性护理机构。

如有其他责任免除，请参具体条款内容。

六、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

七、 其他

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download>